

中国人口“城”“镇”化解析

——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观测

罗 淳¹, 舒 宇²

(1. 云南大学 人口研究所, 云南 昆明 650091;

2. 云南师范大学 成人继续教育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 “城镇化”语境应是中国版的Urbanization,是本土化的“城市化”概念。但不宜将“城”与“镇”混为一谈。本文试图依据人口普查设置的“市人口”和“镇人口”指标划分,解析中国“市”“镇”人口规模变化及其消长关系;比较“市”“镇”人口聚居密度及集聚能效;观测“市”与“镇”对外来人口的吸纳能力及其年龄构成差异。据以阐释中国城镇化进程中来自“市”“镇”两个层面的人口学效应。

关键词: “城”“镇”化;市人口;镇人口

中图分类号: C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13)04-0003-09

On Chinese Urbanization Comparing with City and Town Level: An Observation Based on Population Census

LUO Chun¹, SHU Yu²

(1. The Institute for Population Research,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2. The School for Adult Education,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urbanization on city and town level” is an expression of Chinese version, or a mainland understanding of China. However, city and town are on the different levels. In the light of census’ measures on “city population” and “town population”, the paper tries to analyse population size and its change on both “city” and “town” levels; to compare the different population density and their effect; to observe the mobile population between “city” and “town” level, and their age structure. The paper tries to explain two demographic effects from “city” and “town” levels on the course of Chinese urbanization.

Keywords: urbanization on “city” and “town” level; city population; town population

收稿日期: 2013-03-11; 修订日期: 2013-05-09

基金项目: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云南特色城镇化发展模式与实现路径研究”(ZD201206)。

作者简介: 罗淳(1956-), 云南昆明人, 法学博士, 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人口研究所教授, 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人口转变与经济发展。

一、导论

在中国，“城镇”其实还是一个比较混沌的概念，其中至少包含着“城”与“镇”两层含义。但“城镇”显然应是一个组合词，是“城市”与“乡镇”词义的集合与重组。尽管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人类聚落形态划分为“城镇”与“乡村”两种类型，却似乎难以将“城镇”内涵从“城市”概念中离析出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或许是因为遍布于乡村腹地的“镇”在一定程度上确已脱离了“乡”和“村”的属性与形态，初步具有了“城”的某些特质，因而可以将“镇”纳入“市”的范畴以“城”相待。此举固然不无道理，但却容易在认识上将“城市化”与“城镇化”两概念混为一谈，这种概念混淆不仅长期存在于国内学术界，甚至也出现在政府的官方文本中^①。

在西方，“城”与“镇”的含义本是泾渭分明的，“城”即 City，亦即“市”，是以非农产业为主的人口聚居地，与传统的农牧生产和乡村生活方式形成鲜明的反差，其典型形式莫过于“都市”，英文叫 Metropolis^[1]。同理，在英文中“镇”的对应词就叫 Town，是指那些虽有“城”（City）的形态，但仍然与乡村（Countryside）和农牧业保持着较紧密联系的人口聚居地。两相比较，如果说，城（City）是非农产业及非农人口的聚居地；那么镇（Town）则可认为是农牧业区域中心，两者内涵有别、层次不同。世界银行关于中国的相关报告中，就是将“镇”（Town）单列出来，视之为不同于“市”（City）和“乡”（Countryside）的人口聚居类型^[2]。

如此看来，“城市化”作为一个舶来词，在其对应的英文 Urbanization 中，显然是关于“城市”（City）的表意，并无“镇”（Town）的蕴含。“城镇化”语境应是中国版的 Urbanization，是本土化的“城市化”概念。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城市”与“城镇”分别指代社会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两类城市化形态，前者已经明显脱离“农业”产业主导和农村生活方式，是城市化进程的高级形态；后者作为城市化的初级形态，则依然与农业和农村联系紧密，尤其对于处在城市化初始阶段的“小城镇”，则更与农业和农村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独具“乡首城尾”特征^[3]的小城镇显然不宜与城市相提并论，两者所显现的人口学效应也不尽相同。

本研究拟根据人口普查设置的统计指标，将普查中设定的“镇人口”从“市人口”和“乡人口”中分离出来，视为小城镇人口，并确立如下三个对应关系：①“镇人口”指代小城镇人口；②“市人口”指代城市人口（不包括镇人口）；③“乡人口”指代乡村人口。据此划分所做的分析，或许能为我们深入观察中国城镇化中的“市”“镇”人口状态及其互动关系提供一些新认识。

二、“市”“镇”人口规模及其消长变化

人口规模作为反映既定时空条件下的人口状态，是我们观测区域人口数量及其变化的一个基本指标。城镇化演进的一个观察基准就是看人口规模的城镇集聚状态，因此，城镇人口规模的持续增长及其占总人口比重的不断提高，是城镇化演进的具体表征。普查资料中的“城镇人口”是由“市人口”和“镇人口”两部分组成的，在既定时空条件下，两者存在此消彼长的互动关系，据此可观察两者在城镇化中的消长变化。

首先，在全国人口城镇化进程中，“镇人口”规模增长快于“市人口”。全国“镇人口”规模从2000年“五普”时的1.66亿增长到2010年“六普”时期的2.66亿，净增了1亿人，同期“市人口”规模从2.93亿增长到4.04亿，净增1.1亿。如此看来，在2000~2010年这十年间，中国市镇人口规模绝对值的增长大体相当，但由于“市人口”基数近3亿，远高于“镇人口”1.66亿的同期值，因此，就市镇人口规模变化的相对值比较，“市人口”增长幅度仅为38%，同期“镇人口”增

^① 譬如在2011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在第五篇关于“城镇化”的论题中就同时存在“城市化”的表述。

长幅度达到 60%，表明这十年间“镇人口”规模增长明显快于“市人口”。

分省区观察（见图 1），在“五普”至“六普”的十年（2000~2010 年）间，全国及各省区“城”“镇”人口增长呈现两种变化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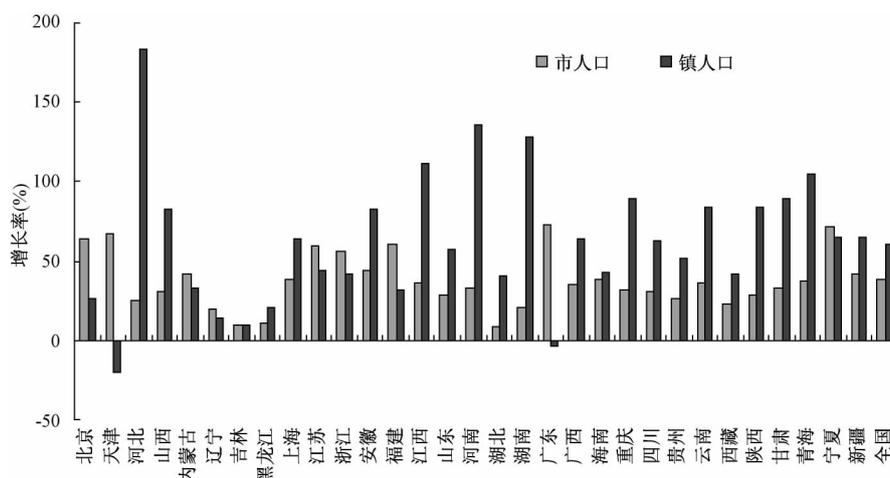


图 1 2000~2010 年全国及各省区“市”“镇”人口增长率

资料来源：分别根据两次人口普查汇总数据计算。

一方面，“镇人口”增长幅度快于本省“市人口”的大多数是欠发达省区，共计 22 个。其中增长最显著的河北省，十年间镇人口规模从 606 万增加到 1719 万，净增 1113 万，增幅达 183.66%，同期“市人口”仅增加 289 万，增幅仅为 25.13%，表明河北省人口城“镇”化进程显著快于城“市”化进程。“镇人口”增幅超过 100% 的还有江西省（111.64%）、河南省（136.02%）、湖南省（127.68%）和青海省（105.36%）。另有山西、安徽、重庆、云南、陕西和甘肃等省区的“镇人口”规模增幅超过 80%。

另一方面，“市人口”规模增长超过“镇人口”的有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 9 个省区，尤其是天津和广东两省区的“市人口”增幅分别高达 66.86% 和 73.13%，而“镇人口”规模不增反降，分别下降 20.22% 和 3.09%，这种市镇人口增减的反差，表明这些省区的城“市”化进程快于城“镇”化进程。天津和广东两省“镇人口”增幅呈负值，究其原因，可能是由于天津和广东两省区城市区域快速扩张，延伸到周边的乡镇，因而将原来独立存在的“镇人口”囊括其中，就地转变成为“市人口”，因此，才出现这两个省区“镇人口”减少、“市人口”增加的情形。

其次，在“五普”至“六普”时期，中国人口城镇化率从 36.92% 提高到 49.68%。这其中，由于“镇人口”规模的增长速率快于“市人口”，促使中国城镇化的人口结构发生了变化，“镇人口”占市镇总人口的比重从 36.21% 上升到 39.70%。意味着“镇人口”对中国人口城镇化的贡献率上升，“市人口”则相应下降，因此，在 2010 年，中国城镇人口构成中接近四成来自“镇人口”。

分省区比较，大部分省区“镇人口”占市镇总人口的比重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五普”时“镇人口”占市镇总人口比重超过 50% 的只有三个省区，即江西省（50.67%）、云南省（53.03%）和西藏（56.86%）。“六普”时期“镇人口”占市镇总人口比重超过 50% 的省区增加到九个，即河北省（54.43%）、安徽省（52.37%）、江西省（61.52%）、湖南省（55.23%）、广西（54.65%）、四川省（50.59%）、贵州省（52.82%）、云南省（60.37%）和西藏（59.99%）。与此同时，有十个省区的“镇人口”占比呈下降走势，下降幅度最大的天津和广东两省区分别为 11.29% 和 12.09%（见表 1）。

表1 “五普”和“六普”时期各省区城镇化率及镇人口占比变化

省区	城镇化率 (%)			镇人口占市镇总人口比重 (%)		
	五普	六普	增减	五普	六普	增减
北京市	77.60	85.96	8.36	9.78	7.68	-2.10
天津市	71.98	79.44	7.46	25.11	13.81	-11.29
河北省	26.33	43.94	17.61	34.51	54.43	19.92
山西省	35.20	48.05	12.85	37.01	45.14	8.13
内蒙古	42.71	55.53	12.82	43.07	41.61	-1.46
辽宁省	54.90	62.15	7.25	19.64	19.0	-0.64
吉林省	49.66	53.36	3.70	30.50	30.39	-0.11
黑龙江	51.52	55.66	4.14	31.82	33.77	1.96
上海市	88.30	89.30	1.00	12.22	14.18	1.96
江苏省	42.25	60.22	17.97	38.63	36.32	-2.31
浙江省	48.66	61.64	12.98	41.39	39.24	-2.15
安徽省	26.71	42.99	16.28	46.51	52.37	5.86
福建省	41.94	57.09	15.15	45.31	40.42	-4.89
江西省	27.70	43.75	16.05	50.67	61.52	10.85
山东省	38.15	49.71	11.56	35.66	40.44	4.77
河南省	23.43	38.52	15.09	35.45	49.39	13.93
湖北省	40.48	49.70	9.22	31.13	36.97	5.84
湖南省	27.50	43.31	15.81	39.66	55.23	15.57
广东省	55.65	66.17	10.52	36.20	24.11	-12.09
广西	28.16	40.02	11.86	49.80	54.65	4.85
海南省	40.61	49.69	9.08	45.28	46.05	0.78
重庆市	33.10	53.03	19.93	34.65	43.24	8.59
四川省	27.09	40.22	13.13	45.27	50.79	5.52
贵州省	23.97	33.78	9.81	48.28	52.82	4.54
云南省	23.37	34.72	11.35	53.03	60.37	7.34
西藏	19.47	22.67	3.20	56.86	59.99	3.12
陕西省	32.12	45.70	13.58	39.26	48.20	8.94
甘肃省	23.96	35.94	11.98	34.55	42.78	8.23
青海省	32.37	44.72	12.35	35.90	45.36	9.73
宁夏	32.42	47.96	15.54	32.58	31.86	-0.73
新疆	33.78	42.79	9.01	31.68	34.96	3.28
全国	36.92	49.68	12.76	36.21	39.70	3.49

资料来源：分别取自两次人口普查汇总数据。

三、“市”“镇”人口聚居密度对比

城市规模的大小与城市功能的强弱之间存在较显著的一致性，因而形成不同层次的城市人口聚居密度。一般来讲，大城市与小城镇比较，由于大城市强大的吸纳能力与极化效应，单位面积内聚居的人口数量应多于小城镇，因而其人口密度往往更高。但在当代中国，现实情形则并非如此。

本文依据城市（市区）和建制镇（镇区）的统计数据，对比观察两类聚居区域中的人口密度，有以下三点发现。

一是发达省区的城市（市区）人口密度低于欠发达省区。如表2所示，城市（市区）人口聚居密度列前三位的并非经济发达的直辖市或沿海省区，而是陕西（6179人/km²）、黑龙江（5453人/km²）和新疆（4789人/km²）等经济欠发达省区。这其实折射出当今中国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偏向”——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①。

^① 有研究指出，2000年以来，中国土地城镇化率以年均3.8个百分点的速率增长，而人口城镇化率为年均1.4个百分点，前者增幅相当于后者的3倍（见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中国人口城镇化战略研究》[J]，《人口研究》，2012，（3））。另一项研究更明确指出：1998~2008年，中国人口城市化率提高10%，286个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面积从13613平方公里增加到27587平方公里，增幅超过100%（见姚震宇：《空间城市化机制和人口城市化目标——对中国现代城市化发展的一项研究》[J]，《人口研究》，2011，（5））。

二是建制镇（镇区）人口聚居密度较高的省区多集中分布于东南沿海，上海市（6621人/km²）、重庆市（4716人/km²）分别列居第一、二位，另如山西（4094人/km²）、江苏、海南、四川、福建等省区的建制镇（镇区）人口密度都在3000人/km²以上。这可能与东部沿海乡镇企业和市场经济较为发达有直接关系。

表2 城市与建制镇人口密度统计

省区	城市（2010年）			建制镇（2009年）		
	市区人口 （万人）	城区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km ² ）	镇区人口 （万人）	镇区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km ² ）
北京市	1686	12187	1383	152	818	1863
天津市	886	2236	3962	99	626	1585
河北省	1439	6522	2206	1248	7022	1778
山西省	941	3348	2810	475	1160	4094
内蒙古	801	8537	938	437	3903	1119
辽宁省	2202	11656	1889	435	3367	1291
吉林省	1020	7377	1383	362	1663	2175
黑龙江	1412	2589	5453	459	2395	1915
上海市	2055	6341	3241	382	577	6621
江苏省	3017	12463	2421	2178	5526	3942
浙江省	2039	10256	1988	930	4179	2226
安徽省	1218	5041	2416	986	3411	2890
福建省	1255	4362	2877	699	2200	3178
江西省	750	1719	4362	654	2311	2828
山东省	2836	19632	1445	2171	7583	2863
河南省	1833	4101	4469	1213	3827	3169
湖北省	1793	9057	1980	871	3140	2774
湖南省	1274	4122	3091	1056	3560	2967
广东省	5239	18130	2890	1502	5841	2571
广西	835	5657	1476	635	1978	3210
海南省	232	833	2785	178	458	3897
重庆市	868	5696	1524	677	1435	4716
四川省	1592	5773	2758	1292	3325	3886
贵州省	554	1658	3341	490	2912	1683
云南省	632	1930	3275	546	2500	2182
西藏	27	782	345	67	1909	353
陕西省	884	1431	6179	406	2041	1991
甘肃省	526	1426	3688	305	1590	1917
青海省	137	512	2674	65	662	987
宁夏	206	2050	1005	84	450	1859
新疆	607	1268	4789	163	2081	782
全国	40376	178692	2260	21217	84450	2512

资料来源：城市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2011年版，表11-6；建制镇数据取自《中国建制镇统计资料》2010年版，表1-1-10。

注：“市区人口”专指聚居在城市市辖区内的总人口，即“市人口”；“城区面积”是指城市辖区面积，并非建成区面积。“镇区人口”为“镇人口”，而非建制镇辖区总人口。

三是大部分省区小城镇（镇区）人口密度高于大城市。如图2所示，在全国31个省区中，只有14个省区的城市（市区）人口密度高于建制镇（镇区），其余17个省区的城市（市区）人口密度都低于建制镇（镇区）；而且观察人口密度相对差可见，“市人口 > 镇人口”的差值幅度显著低于“市人口 < 镇人口”的幅度。由此凸显出中国建制镇（镇区）人口密度高于城市（市区）的状态，亦意味着中国小城镇的人口区域聚居能效超过城市。

四、“市”“镇”外来人口构成状况

在开放的空间格局下，城镇人口增长可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城镇自身常住人口的“自然增长”；

二是城镇辖区外来人口的“迁移增长”。按照当下中国城乡人口统计标准，城镇人口可由“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两部分构成，但城镇“常住人口”还可按户籍属性分为“户籍人口”和“非户籍人口”两部分，前者就是传统制度安排下的城镇人口；后者则是当代市场经济驱使下，来自于城镇辖区以外的流动人口，其中绝大部分是来自于乡村的农业人口^①，但是，“外来人口”作为流入城镇的一部分乡村人口，只有那些在城镇连续居住满半年（或离开原居住地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才被视同为城镇的“常住人口”，纳入城镇人口统计（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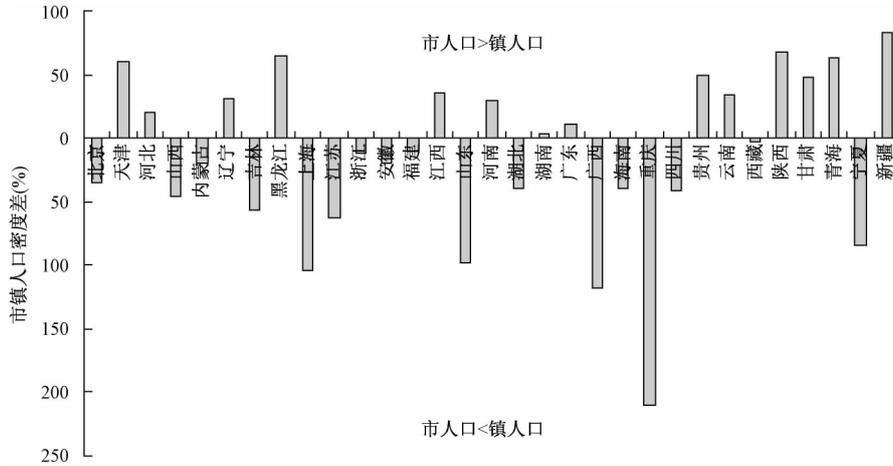


图2 城镇人口密度相对差

数据来源：同表2。

根据“六普”数据，本文确认，市镇总人口是由各自区域中的“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或称“外来人口”）构成的，两者之和就是城镇拥有的实际人口规模。

通过观察城镇人口中常住人口与流动人口的构成，计算外来人口在城镇总人口中的“分量”，即可发现，在2010年中国城镇总人口中，外来人口占有一定的比例。城市的外来人口占比接近30%，小城镇外来人口占比虽然较低，也超过了17%。这表明在当代中国城镇常住人口构成中，并不全是户籍人口，其中包括相当比例的外来（非户籍）人口。

分省区观察可见，在“市人口”层面，外来人口占比超过三分之一（33.34%）的省区包括北京、广东、上海、福建、浙江、海南及内蒙古7省区，其中大多是经济社会较为发达的东部及沿海省区，外来人口占比不足五分之一（20.00%）的省区只有黑龙江一省；相较而言，小城镇集聚的外来人口显然较少。如表3所示，在“镇人口”层面，外来人口占比超过1/3的省区只有北京和上海两个直辖市，而外来人口占比不足1/5的省区却多达22个。这种市镇外来人口占比的差异说明，经济社会越发达的地区，对外来人口的吸引力越大，其占比也就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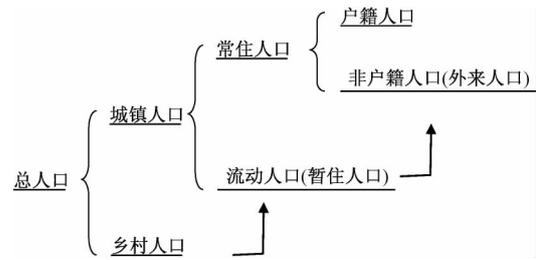


图3 城乡人口划分与构成

五、“市”“镇”流动人口分年龄、分流向对比

年龄是影响个人迁移行为的一个主导因素。一般情况下，青壮年人口总是比少年儿童和老年人口更具流动性，但不同的聚居环境也会影响人们的迁移流动取向。在此，我们依据2010年“六普”数

^① 有研究指出：2011年全国流动人口总计为2.3亿，按照乡-城流动人口占85%匡算，流入城镇的农村人口约为1.95亿（见段成荣，邹湘江：城镇人口过半的挑战与应对[J].人口研究，2011，(12).）。

据，以“镇人口”和“市人口”为对象，观察比较两个聚居层面（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登记地在外乡镇街道）情况的迁移流动人口（参见图4和图5），发现如下两个特点。

表3 “六普”时各省区市镇实际总人口中外来人口规模及其占比

省区	市人口			镇人口		
	总人口 (万人)	外来人口 (万人)	外来人口 占比 (%)	总人口 (万人)	外来人口 (万人)	外来人口 占比 (%)
北京市	2457	901	36.66	196	67	33.97
天津市	1304	418	32.07	191	49	25.56
河北省	1891	453	23.93	1970	251	12.74
山西省	1290	349	27.04	956	182	19.01
内蒙古	1202	401	33.35	754	183	24.32
辽宁省	2923	721	24.65	617	100	16.19
吉林省	1340	320	23.88	504	59	11.67
黑龙江	1756	344	19.57	842	122	14.46
上海市	2744	980	35.71	461	170	36.84
江苏省	4174	1157	27.73	2034	313	15.41
浙江省	3119	1081	34.65	1830	514	28.08
安徽省	1639	421	25.68	1539	200	12.98
福建省	1943	688	35.42	1115	263	23.61
江西省	985	234	23.80	1431	231	16.14
山东省	3813	977	25.62	2199	274	12.45
河南省	2439	606	24.85	2064	275	13.34
湖北省	2449	656	26.79	1203	152	12.60
湖南省	1740	466	26.77	1823	251	13.79
广东省	8224	2986	36.30	2051	387	18.86
广西	1202	367	30.52	1187	181	15.22
海南省	349	117	33.40	236	37	15.79
重庆市	1220	352	28.83	804	143	17.78
四川省	2234	642	28.75	2014	371	18.42
贵州省	789	235	29.79	752	132	17.53
云南省	911	278	30.55	1158	194	16.79
西藏	37	9	25.54	51	10	20.10
陕西省	1196	313	26.13	1026	204	19.88
甘肃省	709	183	25.85	483	90	18.56
青海省	200	63	31.43	152	37	24.24
宁夏	288	82	28.58	127	31	24.25
新疆	855	248	29.02	405	78	19.34
全国	57422	17046	29.69	32175	5550	17.25

资料来源：根据“六普”汇总表 T1-02 和 T1-04 计算。

一是全国“镇人口”层面的迁移流动显著偏向于省内，省内迁移（占75%）远远超过省际迁移（仅占25%）。同期在“市人口”层面，省内迁移与省际迁移大体上对等，省内迁移（占56.38%）略高于省际迁移（43.62%）。这表明，人口迁移流动的空间距离与聚居于其中的城镇规模相关，城镇规模越小，人口的迁移流动距离越短；反之，城镇规模越大，人口迁移流动的距离就越长。

二是“镇人口”层面的省内迁移人口年龄结构比“市人口”层面年轻。如图4显示，在“镇人口”层面，“六普”时15~19岁组省内迁移人口占比尤为凸显，其次是20~24岁组，两个年龄组人口合计，占到镇总迁移人口的25%；同期省际迁移占比最高的人口集中在20~24岁组，但也不过4.37%，其值仅与省内迁移10~14岁组和45~49岁组相当。可见在“镇人口”层面，省内迁移不仅主导着人口迁移流动取向，而且迁流人口的年龄相对较为年轻。

图5显示的是“市人口”层面的年龄别人口迁移流动格局，与图4“镇人口”比较，迁移人口的年龄结构在省内迁移与省际迁移之间的分布较为均衡，人口迁移行为主要发生在20~24岁组，省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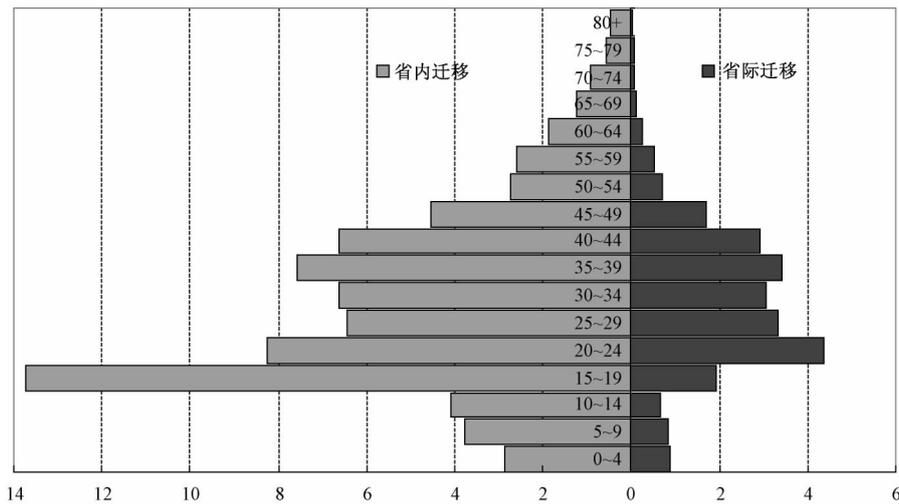


图4 2010年全国“镇人口”省内迁移与省际迁移的年龄分布
数据来源 “六普”数据汇总表 T8-02，剔除“市内人户分离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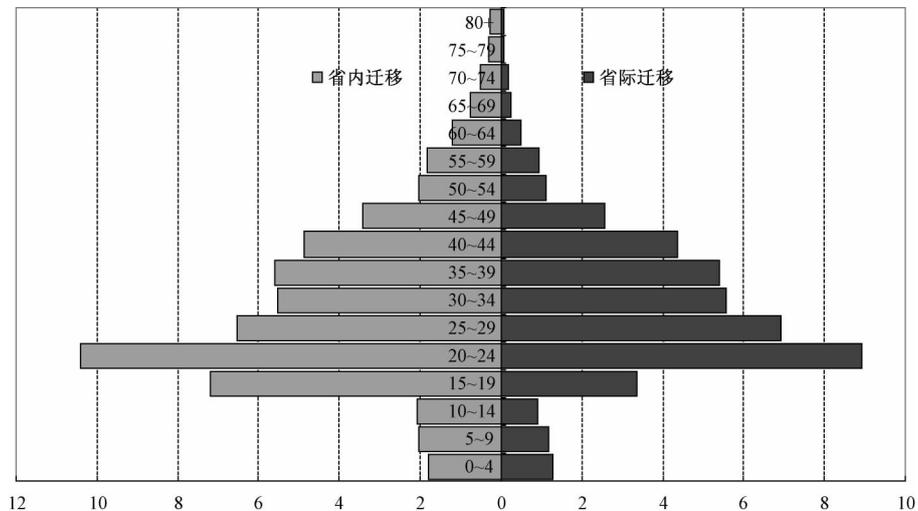


图5 2010年全国“市人口”省内迁移与省际迁移的年龄分布
数据来源 “六普”数据汇总表 T8-02，剔除“市内人户分离人口”。

迁移略强于省际迁移。其中只是在 15~19 岁组，仍然表现出省内迁移显著高于省际迁移的偏向，由此加强了省内迁移人口的年轻化格局。可见，在以“镇人口”统计的小城镇流动人口中，镇流动人口具有年龄结构较轻、迁流距离较短的特点。

六、结论及启示

人口城镇化是当今世界范围内的一场深刻变革，亦是当代中国社会正在经历的一项重大实践。城镇化演进的一个显见标志就表现为既定区域的人口集聚。不同层次的城镇形态蕴含着不同的人口集聚效应，本文通过对普查数据的观测分析，得出如下几个结论。

其一，总体观察，在 21 世纪的头十年间，虽然中国“镇人口”规模净增长低于“市人口”，但中国“镇人口”规模的增长速率明显快于“市人口”，由此促使“镇人口”在中国城镇总人口中的占比提升了近 3.5 个百分点。这或许意味着，在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小城镇发展的低迷阶段后，中国小城镇人口集聚再次呈现的增长走势，预示着新一轮的城镇化有可能在小城镇层面展开。

其二，“五普”至“六普”这十年间，中国城镇化水平呈现较大幅度的提高，其中“镇人口”对中国城镇化的贡献率接近40%，表明小城镇人口在中国城镇化的人口格局中占有四成的分量。尤其是广大欠发达省区小城镇人口的加速集聚，助推着中国人口的城“镇”化进程。可以预见，伴随国家产业布局的调整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实施，人口城镇化中的小城镇“分量”还有可能进一步加码。这种格局变化有助于纠正“大城市”偏向，也印证了新近一份相关研究的观点“中国人口城镇化空间形态将由东部、大城市为主向中西部、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分散转变”^[4]。

其三，无论是普查年的时期纵向观察，还是分省区的横向对比，也无论是城镇常住人口中“户籍人口”与“外来人口”构成变化，都表现出城镇化进程与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呈正相关变化的关联性。这再次提示我们，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总是与不同的城镇化水平相对应。人口城“镇”化作为城“市”化的初级阶段是由乡村人口转变为城镇人口主导的。因此，人口城市化的初级阶段就是以人口的城“镇”化为主导的过程。这就需要我们在辩证认识和适时推动人口城镇化进程的前提下，根据不同省区的发展条件，既要积极创造条件，加速推进城镇化进程；又要避免拔苗助长，片面追求城镇化的“一步到位”和“贪大求洋”，只有如此，才有可能促使区域城镇的健康发展。

其四，据年龄结构观察，“市人口”的老龄化程度比“镇人口”和“乡人口”都低，这似乎背离现代化和城镇化对区域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规律，但其实不然。众所周知，在当今中国乡城人口大规模流动的现实情形下，大量乡村青壮年人口涌入城镇，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城镇人口年龄构成的“老化”程度。结果是，分省区观察可见，人口年龄结构“老龄化”与人口城乡结构“城镇化”之间的变化关系并不一定同现，而且必将伴随区域间人口流动的方向与强度而发生变异。

其五，人口聚居密度的高低变化取决于地域面积与聚居人口两者的互动结果。当地域面积扩张快于区域人口增长时，就会降低人口聚居密度；反之则将提升人口聚居密度。当代中国小城镇人口密度高于大城市，欠发达省区高于发达省区的现实表明，小城镇的人口聚居能效比大城市好。这提示我们，城市规模的大小并不一定与人口集聚密度的高低直接关联。在国土资源约束条件下，健康的城市化应该注重地域面积扩张与聚居人口增长两者之间的协调一致，寻求空间城市化与人口城市化之间的高效组合。

最后，研究发现，城镇规模大小与人口流动空间距离存在较为显著的相关性，与省会城市或中心城市比较，中小城镇规模明显偏小，所以“镇人口”流动以短距离的省内流迁为主，而长距离的跨省流动人口主要发生在“市人口”层面。尤其是在京津沪、浙江和广东等省市，跨省人口流动更占据主导。这表明，不同的聚居环境也会影响人们的迁移流动取向，聚居在发达省区或中心城市的人口，由于信息更畅通、眼界更开阔，因而比聚居在边远省区和中小城镇的人口表现出更强的流动意愿和更大的流动空间。

参考文献：

- [1] Brunt, B. *Urbanization and Urban Development*, 2nd ed [M]. Dublin: Gill & Macmillan, 1997.
- [2] World Bank. *China Small and Medium Towns Overview* [R], 2012.
- [3] 费孝通. 论小城镇及其他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6.
- [4] 段成荣, 邹湘江. 城镇人口过半的挑战与应对 [J]. 人口研究, 2012, (2).

[责任编辑 方志]